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3. 4. 26
編 號	013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
承辦人：陳慧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0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00217@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30761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本轄醫療機構申請病歷資料以電子方式轉錄為電子檔案保存報本局備查事宜，本局已增訂「新北市醫療機構轉錄電子病歷申請書」，並公告於本局網頁，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醫療機構得將下列資料，以電子方式轉錄為電子檔案保存；轉錄後，應檢視電子檔案內容與原件相符，並以醫事機構憑證簽章封存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視同電子病歷：一、依本法或其他醫療法規規定，應以書面同意且併同病歷保存之文件。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實施前既有之紙本病歷。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併同病歷保存之文件、資料。前項原件，得免以書面方式保存，且不受本法第70條第一項保存期間之限制。醫療機構銷毀第1項原件紙本文件、資料時，應記錄銷毀之明細、方法、時間及地點，並保存紀錄至少5年。」。
- 二、旨揭申請書如有需求，請自本局官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址：<https://www.health.ntpc.gov.tw/>）」網站下載，路徑：首頁/機關業務/醫事管理/新北市醫療機構轉錄電子病歷申請書。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西醫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請假
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